

泰粮财〔2018〕1号

## 泰宁县粮食局 关于印发预决算公开管理的办法

为进一步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根据《泰宁县财政局关于预决算公开管理办法的通知》泰财预〔2018〕1号的要求，特制订本局部门预决算公开管理办法，具体细则为：

### 一、总体要求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精神，进一步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建立健全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委办发〔2016〕22号）等有关规定，本单位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的必要性和重要性，认真做好单位预决算公开工作。

## **二、预决算公开的原则**

(一) 积极公开。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除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外，不得少公开、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保证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完整；

(二) 强化责任。坚持谁主管、谁公开、谁负责，本单位应当切实履行职责，依法主动公开预决算信息；

(三) 促进改革。以公开为抓手，通过预决算公开促进财税体制改革和其他相关领域改革，促进财税政策落实，促进财政管理规范，促进政府效能提高；

## **三、预决算公开职责**

本单位要积极配合县级财政部门主动、及时向社会公开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单位预算、决算及报表等预决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

## **四、预决算公开时间**

预决算应当在本级财政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

## **五、部门预决算公开内容**

预决算公开内容为本级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决算及报表，包括部门收支总体情况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对属于公开范围的部门预决算报表，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 **六、预决算公开方式**

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预决算公开专栏上公开。

泰宁县粮食局

2018 年 1 月 23 日



